

AB 2007/0018
CJ2

【教研】

訂定認定標準責成教導能力不足之教員接受研修義務(朝日新聞 2007 年 2 月 10 日刊登)

文部科學省表示:目前各都道府縣、政令指定都市等教育委員會對「指導能力不足之教員」施予研修之認定是依據國家制定之基準。本月 9 日自民黨教育再生特命委員會表示,擬提報國會之教育公務員特例法修訂要點已獲同意。

文部科學省目前所抱持的態度是,對於教導能力不足,無法完成授課任務之教員,將「交由掌握人事權的都道府縣與教育委員會處置」。但是,政府的教育再生會議希望要求更嚴格些,甚至應做出一套普遍適用於全國之認定基準,同時在通知教育委員會修訂法規時,應註明具體認定之基準。

但是,認定之標準不一,宮城縣教育委員會以「老師缺乏瞭解學童心理的能力」等 6 項為認定標準而愛知縣教育委員會則以「未能妥適指導學童」為基準而京都府裁定研修期間上限為「1 年」佐賀縣認為「無上限」。

此外,在更新教員執照時,應明白規定(1)指導能力不足的教員在研修結束之後方可更新執照(2)接受研修的教員在研修期仍未見改善者,可視懲戒之程度拒絕其到校授課。